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121版)

[illegible]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发布、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上述修改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 1、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此等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1690111
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会得到任何增值或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均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拟定,修改后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原《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说明如下:

[illegible]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26日颁布,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和《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上述修改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

1.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发生变动而需要进行修改, 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 本公司于本公司今日在网站及网上公开传播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信息披露网站: www.maxwell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无法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公司业绩表现的预测。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 并充分认识其中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永赢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永赢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拟定,修改后的《永赢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永赢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说明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的募集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基金合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的募集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基金合同。
第二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基金名称：本基金名称为“XX基金”。	第二条 基金名称：本基金名称为“XX基金”。
第三章 基金的投资	第三条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	第三条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
第四章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四条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	第四条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
第五章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
第六章 基金的销售	第六条 基金的销售：……	第六条 基金的销售：……
第七章 基金的费用	第七条 基金的费用：……	第七条 基金的费用：……
第八章 基金的收益分配	第八条 基金的收益分配：……	第八条 基金的收益分配：……
第九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九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九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章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第十条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第十条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第十一章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illegible]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illegible]

Downloaded from ascelibrary.org by New York University on 09/09/14. Copyright ASCE, Fo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ASCE.

[illegible]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
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颁布、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及《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

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本管理日在网上及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资料: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1690111

本公司网站:www.maxwell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属于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也不必然获得类似的投资业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并签署投资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规定，修改后的《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原《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说明如下：

[illegible][illegible]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illegible]

第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附则：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目的、原则和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八、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目的、原则和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九、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目的、原则和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十、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目的、原则和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十一、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目的、原则和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
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颁布、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永赢利利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永赢利利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后《永赢利利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及《永赢利利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

1.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